|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A/52/3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3年11月13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二届系列会议**

2013**年**12**月**10**日至**12**日，日内瓦**

中国的提案：
“WIPO关于驻外办事处治理的总政策”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秘书处收到了中国常驻代表团2013年11月9日的来文，其中提出了一项要求。

中国常驻代表团的来文见本文件附件。

[后接附件]

**发件人：**王宜 [wang\_yi1@mfa.gov.cn]
**发送时间：**2013年11月9日(周六)下午6:07
**收件人：**Gurry, Francis; PRASAD Naresh; Kwakwa, Edward; Balibrea, Sergio
**主题：**在第五十二届大会的议程草案中增加一个新的议程项目

尊敬的总干事和各位同事：

打扰各位周末休息，非常抱歉。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5条第(4)款，中国要求在定于2013年12月10日至12日举行的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二届系列会议的议程草案中增加一个新的议程项目：“WIPO关于驻外办事处治理的总政策”。

提案理由如下：

在第五十一届大会期间和最近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中，诸如程序、活动范围、问责制等驻外办事处治理政策明显为成员国所普遍关心，这从有关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草案的讨论中可以看出。为了加快讨论，把事情办好，另设一个议程项目“WIPO关于驻外办事处治理的总政策”明显可取且有帮助。即将召开的第五十二届大会的议程已经很繁忙，新议程项目只是为了简化我们目前的工作，不是为大会提出新的问题。我们认为，该议程项目下的未来工作应当基于成员国已经进行过的讨论，讨论的进展应当被考虑在内。

此外，这一新的议程项目不影响秘书处编拟的日期为2013年11月1日的议程草案上已有的任何其他项目。

非常感谢。请确认收到我方的要求。

敬礼，

中国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王宜

[附件和文件完]

[End of Annex and of document]